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2557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6 年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659-JDZB
宣传物料制作服务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彩印厂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2026年 5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范围	单价折扣率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6 年宣传物料制作服务采购	1 项	1、宣传物料服务包括标识牌、写真喷绘、党建文化宣传展板、户外宣传栏等宣传标识物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2、附件 1：标识牌项目； 附件 2：写真喷绘宣传物料项目； 附件 3：党建文化宣传展板项目。	95%	/

备注：本项目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

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合同履约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 （1）服务的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其他：乙方在报价时所报的清单综合单价，指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以及乙方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项目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免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6月4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桃源院区、北院院区、星湖门诊及其他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且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乙方提供的宣传物料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因整改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整改导致乙方逾期完成宣传物料的生产及安装的，乙方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宣传物料经两次整改后仍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视为当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生产及安装应在甲方下单后 48 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因乙方逾期完成生产、安装或拒绝供货累计超过 2 次（不含本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如出现设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情况，需根据甲方要求免费修改，直到甲方合格满意为止，所有设计源文件需留给甲方保存。如因修改设计导致乙方逾期完成宣传物料的生产及安装的，乙方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所需宣传物料，如为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或产品质量不达标，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物料安装约定

7.1 乙方必须自费为进场安装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7.2 施工时，乙方按照甲方现场代表要求保护周围的其他设施，设置明显警戒线及提醒标志，用水用电依照现场管理人员规定，确保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7.3 乙方现场应配备防火安全员，负责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采取防火措施，并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施工准备足够的安全防护器材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头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并将安全带的尾绳就近扣在安全、牢靠的固定件上。

7.4 安装现场乙方指派具有丰富经验的设计师及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控制和现场测量，针对安装现场的难点和临时出现的问题，主动与甲方协商，提出解决方案。

7.5 乙方因违反前述物料安装约定或施工生产管理不善等其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甲方人员、乙方、乙方人员、第三方或其人员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仲裁裁决、人民法院判决导致甲方需要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最高限价×响应报价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采购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双方于下一季度完成上季度采购量的核对。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按验收标准所提交合格的验收结算资料（验收单、结算单原件）；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将上季度采购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采购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本合同价款总额上限为 150 万元，年度累计付款额达到该上限总额的 95%时，乙方应及时提醒甲方注意，如因乙方未及时提醒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超过前述上限总额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出部分的采购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预算金额的 2%：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6313 33260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第五条第4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宣传物料的生产及安装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次下单宣传物料结算总价2%的延迟履行违约金。逾期达5日的（含本数），甲方有权取消该次订单并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因该次订单取消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2、乙方提供的宣传物料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宣传物料的权利，或者将该宣传物料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宣传物料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宣传物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为侵权宣传物料支付的价款（如届时甲方尚未支付，则无需再支付）。

3、乙方提供的宣传物料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导致甲方、甲方人员、乙方、乙方人员、第三方或其人员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仲裁裁决、人民法院判决导致甲方需要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如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30%的违约金。

6.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按当次下单宣传物料结算总价的5%收取违约金。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累计出现5次以上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额外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上限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8.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本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服务承诺；
-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p>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p>  <p>2026年5月7日</p>	<p>乙方(章) 南宁市彩印厂</p>  <p>2026年5月7日</p>
<p>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号</p>	<p>单位地址: 南宁市衡阳路北二巷5号</p>
<p>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p>  	<p>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p> 
<p>邮政编码: 530021</p>	<p>邮政编码: 530001</p>